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  45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簡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58
傳真：02-27849253
電子郵件：a11104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29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診療項目（編號47078B）「胃靜脈
瘤硬化治療」自112年11月1日起調升支付點數，並增列內含
組織黏膠等費用，有關貴公司登載於健保尚未納入給付品項
表之「"柏朗"組織黏膠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5963號）本保險
不另支付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120143042號
令，發布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
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
第一章Tw-DRG支付通則之「附表7.3 113年1月至6月3.4版
1068項Tw-DRG權重表」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，自112年11
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查上開修正診療項目47078B「胃靜脈瘤硬化治療」支付點

數已調升，並增列內含組織黏膠等費用。貴公司旨揭醫材
(特材代碼：SSZ005963002)已內含前開項目支付點數，爰本
保險不另支付費用，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亦不得向民眾收取
自費。本項醫材請於該診療項目生效日起依「全民健康保險
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
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
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
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
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 石崇良